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1”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进行缩股后，股东合计向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创盛世”）全体股东（以下简称“重组方”）让渡其持有的53%股份至重整专用账户，重组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应自重整专用账户将股东让渡的股份转让给重组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以1.46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5,600万股沈阳特环股票募集资金。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经过认真自查，结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条件并比照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认为：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彻底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公司根据沈阳中院（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引入北京天创盛世的全体股东作为重组方，并签署《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以下称“《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详见附件）开展资产重组工作。具体重组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

（1）资产注入

根据《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的约定，重组方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评估”）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080号《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重组方拟注入资产，即北京天创盛世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1,866.89万元。

（2）股份让渡

公司拟根据《重整计划》和《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自重整专用账户支付给重组方149,986,061股沈阳特环股份，占公司缩股后总股本的53%。

2.定向发行股份

（1）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合计5,6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8,176万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为5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设账户的特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并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该5名特定投资者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定投资者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黄凌云	17,726,027
2	柏学红	8,000,000
3	陈建	11,000,000
4	鲁晔	9,000,000
5	张怡方	10,273,973

(5)定价方式

由前述5名特定投资者与公司依据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和重组方所取得股份的价格为计价基础及依据，协商确定为每股1.46元人民币。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挂牌地点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挂牌地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未弥补亏损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上述资产注入、股份让渡、定向发行股份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本议案各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关联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乐易”）以及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易”）回避表决。

请逐项审议本议案之具体方案。

议案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将依据公司、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与重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拟定的方案予以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另公司自重整专用账户向重组方转让149,986,061股股份后，重组方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方控股股东周洲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认购方黄凌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未来12个月内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关联股东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回避表决。

议案四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需要，公司、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与重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该协议及其中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约定了重整计划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及价格、股份让渡划转、业绩补偿及承诺、定向发行股份等有关事宜的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等内容。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关联股东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回避表决。

议案五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与5名特定投资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关联股东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回避表决。

议案六

关于审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现东方花旗证券、海通证券已协助公司编制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关联股东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回避表决。

议案七

关于注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2014年6月30日（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约定的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期间，如果重组方的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公司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重组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关联股东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回避表决。

议案八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http://www.neeq.cc/index>。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已经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事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2012、2013、2014年《审计报告》、北京天创盛世2013-2014年《审计报告》和北京天创盛世《盈利预测报告》；中发国际评估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关联股东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回避表决。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次交易及公司退市后章程从未修改的实际情况，现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规定，并按照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重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及定向发行协议》的相关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定向发行股份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为：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事项；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作相应调整；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交易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5）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及资产交割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具体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登记、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7）办理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宜；

（8）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9）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

会审议。本议案需关联股东辽宁乐易及苏州乐易回避表决。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